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歷史建築評估工作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考慮確認下文第 3 至第 9 段所述四個項目的評級，以及通過第 10 至第 11 段所述五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背景

2. 請委員備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上次會議為止歷史建築物的評級狀況：

- (a) 194 個項目為一級歷史建築；
- (b) 390 個項目為二級歷史建築；
- (c) 580 個項目為三級歷史建築；
- (d) 328 個項目不予評級；
- (e) 46 個項目因已宣布為古蹟，不再進一步處理；以及
- (f) 26 個項目因已拆卸或大幅改建，不再進一步處理。

審議項目

上次會議通過的擬議評級

—— 3.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的會議上，委員通過附件 A所載以下三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 (a) 西營盤磅巷台階；
- (b) 深水埗前深水埗配水庫(俗稱主教山配水庫／窩仔山配水庫)；以及

(c) 油麻地京士柏前油蔴地配水庫。

4.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按照既定做法，為上述項目的擬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所有意見書均已在會議前交予委員審閱。下文載述意見書的數目及對擬議評級的立場。

—— 西營盤磅巷台階(附件 A 第 1 項)

5. 在公眾諮詢期間，古蹟辦並無接獲有關磅巷台階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級的意見書。

—— 深水埗前深水埗配水庫(俗稱主教山配水庫／窩仔山配水庫)(附件 A 第 2 項)

6. 在公眾諮詢期間，古蹟辦接獲有關上述項目的 12 份意見書，其中六份贊成擬議評級、一份反對，另外五份沒有就擬議評級表明立場。

—— 油麻地京士柏前油蔴地配水庫(附件 A 第 3 項)

7. 在公眾諮詢期間，古蹟辦接獲有關上述項目的兩份意見書，贊成擬議一級歷史建築評級。

為一個接獲反對意見的項目確認評級

8.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名單當中，有 25 項已獲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通過擬議評級，惟因之前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接獲反對及意見而尚未確認。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不會影響有關建築物的業權、用途、管理及發展權。為彰顯這些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並推展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名單的評級工作，古蹟辦請古諮會檢視並確認以下建築物的擬議評級：

—— (a) 銅鑼灣大坑新村街 30 至 31 號(附件 B 第 1 項)

9. 古諮會在二零零九年三月通過新村街 30 至 31 號的擬議

三級歷史建築評級。當時的業主在二零零九年公眾諮詢期間提出反對。反對信和古蹟辦的回覆已在會議前交予委員審閱。請委員確認這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新項目的評級工作

10. 評審小組已完成以下五個項目的評級工作：

- (a) 半山馬己仙峽道雅賓利食水配水庫；
- (b) 半山馬己仙峽道雅賓利食水抽水站；
- (c) 山頂柯士甸山道山頂食水配水庫；
- (d) 山頂普樂道歌賦山食水配水庫；以及
- (e) 深水埗巴域街 2 號石硤尾健康院。

11. 就上述每一個別項目建議的擬議評級載於附件 C。委員提出意見後，古蹟辦會按既定做法，把上述項目的擬議評級及文物價值評估報告上載古諮會的網站，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若收到任何意見，我們會向委員匯報，在確認評級前再作考慮。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

- (a) 考慮確認上文第 3 至第 9 段所述四個項目的評級；以及
- (b) 考慮通過上文第 10 至第 11 段所述五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一年六月

檔號:AMO/22-3/0